

# 〈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〉

2018/12/25 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大學法，並參酌本系實際需要而制訂之。

第二條 本學會全名為「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在系主任暨相關教師指導下，從事學術研究、舉辦學術演講、發行學術刊物、舉辦研討會、康樂聯誼等活動。以連絡感情，砥礪學行，培養民主自治之精神及謀求會員之福利為宗旨。

第四條 凡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：

- (1) 遵守本章程。
- (2) 繳納會費：大一至碩班的學生皆為系員。
- (3) 履行決議。
- (4) 參加會員大會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(1) 得經會員代表向本會反映意見。
- (2) 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會員代表。
- (3)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會員代表。
- (4) 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會員代表。
- (5) 參加本會之一切活動。
- (6) 其他有關之權利。

## 第三章 本會組織架構

會長一副會長一九股

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第八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協定本會組織章程，選舉或罷免正、副會長及會務發展事宜之提案並表決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於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，第一次於學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，並於開學時公告之；第二次於學期末期末考前兩個星期前召開，並於兩週前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遇下列情形時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：

(1)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要求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
(2)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得要求會長召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法案之決議方式採相對多數決。

## 第五章 本會組織

第十三條 本會設正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會長職權如下：

(1) 任命各股股長。

(2) 領導各股，擬定工作計劃，推動會務，並將預算及決算案提交會員代表大會。

(3)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。

(4) 召開會員大會、系學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(5) 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接洽學校各項活動事宜。

(6) 監督、指導、授權各幹部執行工作之方針。

(7) 總理會內所有事務。

(8) 監督並協助各部完成其工作職掌。

(9) 統合各幹部間的想法，及協調幹部間的聯繫。

第十四條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；正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股長中互推一名，經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，代行會長職務，直至新任會長補選產生為止，惟

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。

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各股，負責處理各項事務，各股職稱如下：

(1) **副會長**：必要時代理會長。

協助會長執行、督導會務之進行。協助會長擬定開會事宜。

協助會長策劃整體活動。協助會長監督幹部完成其工作職掌。

負責聯絡各部之感情並通知提醒各部開會時間。

其他一切相關副會長權限之事宜。

(2) **秘書股**：傳達會長、副會長之決策訊息予各部。

將各部狀況傳達予會長、副會長瞭解。收集有關學校其他系所的活動資訊。

製作學期行事曆。負責系學會選舉之事。

負責系員大會開會通知之事宜。部內檔案製作。

訓練部員。他一切相關秘書權限之事宜。

(3) **文書股**：所有檔案之管理及整理。

會議記錄，並將會議記錄公告在系版上。系上通訊錄之製作。

系會幹部通訊錄之製作。各部名片之製作。

部內檔案製作。訓練部員。

其他一切相關文書之事宜。

(4) **美宣股**：各類活動宣傳海報之製作、張貼。

佈置美化開會地點。本會留言本之製作。

支援各組美宣方面的需求。辦理系徽比賽。

系服製作、訂購。部內檔案製作。

訓練部員。其他一切相關美宣之事宜。

(5) **學術股**：邀約校內、外傑出人士到校演講。

舉辦各類型講座及課程。舉辦電影欣賞。

部內檔案製作。訓練部員。

其他一切相關學術研討之事宜。

(6) **公關股**：與畢業之學長姊保持聯繫，並告知其本會活動。

尋求活動贊助之廠商或系友。消費折扣認同卡之製作。

對外感情之聯繫、資源之結合。寄出公關函和電子報文件檔。

部內檔案製作。訓練部員。

其他一切相關公關之事宜。

(7) **總務股**：公佈本會財務狀況。

管理本會財務收支。學校經費申請及報核。

系產器材管理與借用辦法。部內檔案製作。

訓練部員。其他一切相關總務之事宜。

(8) **活動股**：舉辦聯誼，娛樂性質如宿營、晚會等活動。

統籌各活動之流程，規劃各活動之內容。

負責迎新送舊之活動及其它康樂性活動與節目。

部內檔案製作。訓練部員。

其他一切相關活動之事宜。

(9) **體育股**：管理系上各球隊運作及資源。

傳達及辦理系上各類體育活動。部內檔案製作。

訓練部員。其他一切相關體育之事宜。

(10) **網策股**：本系網頁架設與更新。

各類活動之網路宣傳。製作社工系電子報。

部內檔案製作。訓練部員。

其他一切相關網策之事宜。

(11) 其他：由當屆會長視本會之需要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增減之。

## **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**

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由大學部各班各推出二名會員代表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不得擔任正副會長，及各股股長。

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互推二人為會員代表正副主席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監督會務運作。
- (2) 質詢會長與各股幹部。
- (3) 審查預算案與決算案，並核定會費數額。

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需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開會一次，如有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況時，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：

- (1) 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要求召開時。
- (2) 主席視系學會幹部及會員需要，要求召開時。

## **第七章 財物**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學期預算來源如下：

- (1) 會費之徵收。
- (2) 各單位或個人之捐贈。
- (3) 系學會基金之補助。
- (4) 活動之收益。
- (5) 校方之補助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總務股保管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合法收支，並定期公告之。

## **第八章 選舉與罷免**

第二十四條 選舉與罷免由會員代表大會組成選務委員會綜理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為連名競選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會長，選舉或罷免會長由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為之，投票率需大於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五，採多數決議。若僅有一組候選

人，但投票率不及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，則舉行第二次投票。第二次投票不計投票率，採多數決議。

每年選舉需於五月底以前完成，六月初完成交接。

交接儀式中交接財物包括：學會印章、財務清單、各股檔案資料。

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需由四分之一以上的會員通過連署並註明理由，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核定後於兩週內進行投票。

第二十八條 罷免投票若多數不贊同或投票率小於百分之六十，視為罷免不成立，並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罷免同一人。

### **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**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案需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修改後之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且會員大會之出席率需達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二，經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

通過，方可修改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呈報系主任核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之。

### **第十章 附則**

第三十一條 本系系主任以及各年級之班、組導師均為本會指導老師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前會長、各股股長及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均為本會顧問。

第三十三條 各學會活動辦理成績優良者，得經系主任之推薦簽請獎勵，其工作不力或怠忽職守者，亦得酌予懲戒之。

第三十四條 系學會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(1)由歷年學會收入之結餘設置本基金。
- (2)每學期盈餘須納入基金。
- (3)基金之存息。
- (4)各界指定捐贈於基金之費用。

第三十五條 基金之應用及辦法來源如下：

- (1)補助系學會運作之需。
- (2)使用該基金須經四位監委代表、四位系學會幹部及一位系上專任老師共同召開審核會議通過。
- (3)每學期基金預算最晚須於當學期系員期初大會公佈。
- (4)每學期基金結算須於當學期系員期末大會公佈。